

团 体 标 准

T/CFG11A XXXX—2023

翁牛特荞麦产地环境质量要求

Environmental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duction area of

Wengniute buckwheat

(征求意见稿)

2023 - XX - XX 发布

2023 - XX - XX 实施

赤峰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发布

翁牛特荞麦产地环境质量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翁牛特荞麦产地环境质量的术语和定义、产地气候条件、空气质量、土壤质量、农田灌溉水质量、监测采样和检测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赤峰市翁牛特旗全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75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 GB/T 5750.1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 GB 6920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 GB 7467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 GB 7484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 GB 11901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543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GB/T 15435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Saltzman法
- GB/T 16489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 GB/T 17134 土壤质量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 GB/T 17141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T 51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 HJ/T 39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 HJ 482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 HJ 491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 HJ 503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 HJ 955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 HJ 970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 NY/T 53 土壤全氮测定法（半微量开氏法）
- NY/T 395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NY/T 396 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NY/T 397 农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NY/T 889 土壤速效钾和缓效钾含量的测定
- NY/T 1121.6 土壤检测 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
- NY/T 1121.7 土壤检测 第7部分：土壤有效磷的测定
- NY/T 1121.10 土壤检测 第10部分：土壤总汞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翁牛特荞麦 Wengniute buckwheat

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行政区域内，采用畜力或机械化方式种植、加工生产的甜荞麦、苦荞麦原料及其产品。

4 产地气候条件

翁牛特旗全境内年平均气温在5.8℃，平均海拔1000米左右，属全国平均海拔最高的荞麦（甜荞）生产基地，气候冷凉，年活动积温 $\geq 10^{\circ}\text{C}$ ；年平均日照时数在2850~3100h；年平均降水量220mm~230mm。

5 空气质量

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空气中各项污染物指标

序号	项目	浓度限值（标准状态）	
		日平均 ^a	1h ^b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mg/m^3	≤ 0.30	--
2	二氧化硫（ SO_2 ）， mg/m^3	≤ 0.15	≤ 0.50
3	氮氧化物（ NO_x ）， mg/m^3	≤ 0.08	≤ 0.20
4	氟化物（F）， $\mu\text{g}/\text{m}^3$	≤ 7.0	≤ 20.0

a: 日平均指24h的平均指标。
b: 1h指的是任何一小时的平均指标。
标准状态：指温度为273.15K，压力为101.325Kpa时的状态。

6 土壤质量

6.1 土壤环境质量

应符合表2要求。

表2 产地土壤中各种污染物指标

序号	项目	酸性土壤	中性土壤	碱性土壤
		PH值 < 6.5	PH值 $6.5 \sim 7.5$	PH值 > 7.5
1	总铅， mg/kg \leq	50	50	50
2	总镉， mg/kg \leq	0.30	0.30	0.40
3	总汞， mg/kg \leq	0.25	0.30	0.35
4	总砷， mg/kg \leq	25	20	20
5	总铜， mg/kg \leq	50	60	60
6	总铬， mg/kg \leq	120	120	120

注1: 重金属铬（主要是三价）和砷均按元素量计。

6.2 土壤肥力

应持续保持土壤地力水平，土壤肥力应维持在同一等级或不断提升，土壤肥力分级参考指标见表3。

表3 翁牛特荞麦产地土壤肥力指标

土壤养分	一级（I）	二级（II）	三级（III）
有机质， g/kg	> 15	10~15	< 10
全氮， g/kg	> 1.0	0.8~1.0	< 0.8
有效磷， mg/kg	> 10	5~10	< 5
速效钾， mg/kg	> 120	80~120	< 80

7 农田灌溉水质量

应符合表4要求。

表4 农田灌溉水质量指标

序号	项目	限值
1	pH 值	5.5~8.5
2	化学需氧量, mg/L	≤ 60
3	六价铬, mg/L	≤ 0.1
4	总铅, mg/L	≤ 0.1
5	总镉, mg/L	≤ 0.005
6	总汞, mg/L	≤ 0.001
7	总砷, mg/L	≤ 0.05
8	氟化物, mg/L	≤ 1.0
9	石油类, mg/L	≤ 1.0
10	挥发酚, mg/L	≤ 0.005
11	硫化物, mg/L	≤ 1.0
12	悬浮物, mg/L	≤ 100
13	全盐量, mg/L	≤ 1000
14	粪大肠菌群, 个/L	≤ 10000

8 监测采样

8.1 农区环境空气质量的监测采样和检测方法按 NY/T 397 规定执行。

8.2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采样和检测方法按 NY/T 395 规定执行。

8.3 农用灌溉水质量的监测采样和检测方法按 NY/T 396 规定执行。

9 检测方法

9.1 空气质量指标检测

9.1.1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按 GB/T 15432 的规定执行。

9.1.2 二氧化硫的测定按 HJ 482 的规定执行。

9.1.3 氮氧化物的测定按 GB/T 15435 的规定执行。

9.1.4 氟化物的测定按 HJ 955 的规定执行。

9.2 土壤环境质量指标检测

9.2.1 铅、镉的测定按 GB/T 17141 的规定执行。

9.2.2 汞的测定按 NY/T 1121.10 的规定执行。

9.2.3 砷的测定按 GB/T 17134 的规定执行。

9.2.4 铜、铬的测定按 HJ 491 的规定执行。

9.3 土壤肥力指标检测

9.3.1 有机质的测定按 NY/T 1121.6 的规定执行。

9.3.2 全氮的测定按 NY/T 53 的规定执行。

9.3.3 有效磷的测定按 NY/T 1121.7 的规定执行。

9.3.4 速效钾的测定按 NY/T 889 的规定执行。

9.4 农田灌溉水质量指标检测

9.4.1 pH 值的测定按 GB 6920 的规定执行。

- 9.4.2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按 HJ/T 399 的规定执行。
 - 9.4.3 六价铬的测定按 GB 7647 的规定执行。
 - 9.4.4 铅、镉、汞、砷的测定按 GB/T 5750.6 的规定执行。
 - 9.4.5 氟化物的测定按 GB 7484 的规定执行。
 - 9.4.6 石油类的测定按 HJ 970 的规定执行。
 - 9.4.7 挥发酚的测定按 HJ 503 的规定执行。
 - 9.4.8 硫化物的测定按 GB/T 16489 的规定执行。
 - 9.4.9 悬浮物的测定按 GB 11901 的规定执行。
 - 9.4.10 全盐量的测定按 HJ/T 51 的规定执行。
 - 9.4.11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按 GB/T 5750.12 的规定执行。
-